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传动，证券代码：002765）自2018年03月0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8年03月05日、2018年0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停牌期间，经有关各方商议及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03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手方于2018年03月15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具体详见2018年03月16日登载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分别于2018年03月23日、2018年0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022）。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8年04月0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复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04月0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05月04日开市时起复牌。

一、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继续停牌原因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同时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在按既定计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并与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推进对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手方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

2、继续停牌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有关各方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但由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及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

3、申请延期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传动，证券代码：002765）自 2018 年 04 月 0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主要交易对手方为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60%）、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4.30%）、潘尚锋（持股比例

10.34%)、周桂凤（持股比例 4.31%）、骆赛枝（持股比例 3.97%）、项延灶（持股比例 1.63%）、陈海君（持股比例 3.84%）、赵仁铜（持股比例 3.75%）。根据公司与上述股东已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上述股东亦将促成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向公司出售全部股权。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个别交易对方被确认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现金与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支付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本次收购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及价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各方协商确定。

3、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标的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行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03 月 02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 2018 年 03 月 02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朱堂福	220,3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	熊敏	29,2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陈思贤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	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11,605	人民币普通股
7	柏林培	6,431,344	人民币普通股
8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22,488	人民币普通股

9	李伟斌	3,2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董骏	3,1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截至 2018 年 03 月 02 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陈思贤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11,605	人民币普通股
4	柏林培	6,431,344	人民币普通股
5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22,488	人民币普通股
6	李伟斌	3,2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7	董骏	3,1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刘玉兰	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胡东峰	1,8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邱英	1,8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深入商讨和论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8 年 05 月 04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

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03 日